

## 調解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年滿 20 歲**(聲請人或對造人)請於通知調解日期,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調解應備文件**(參閱以下事項 1~10 點應備文件)親自到本會參加調解,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本會調解,可**委任受任人出席調解**,請受任人出具當事人**委任書**並備齊受任人自己及**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到場(例如:當事人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或駕照、印章)。
  - 二、當事人為**公司者**,須公司負責人出席,並備齊**公司大小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
  - 三、當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須由主任委員出席,並備齊管理委員會**報備公文函**影本、**大章**、主任委員**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報備證明書上主任委員非現任主委時,應再檢附選舉現任主任委員之會議紀錄影本。
  - 四、**當事人未滿 20 歲**:
    - (1)參加人員:具有**監護權人**(當事人之父母二人),如其中有一位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例如父親委任母親之委任書),如為單親家庭(父母離婚或其他原因),則不需出具委任書。
    - (2)應備文件:未成年當事人及其父母二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戶籍謄本**(例如當事人戶籍謄本、當事人之父、母親的身分證、印章),如為單親家庭,則只需未成年當事人戶籍謄本及具有監護權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記事欄請勿省略**。
  - 五、**車禍糾紛**調解:
    - (1)參加人員:**車主、駕駛、乘客**、保險公司(當事人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時)。
    - (2)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a)車主、駕駛及乘客**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車主行照**。
      - (b)車禍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診斷書、醫療收據及其他損害證明文件。
      - (c)車輛如為**公司或公務機關車輛**,請攜帶**公司或公務機關車輛行照**。
      - (d)如車主、駕駛及乘客不能親自到本會調解時,可委任受任人出席調解,並將上述證件及調解應備文件交付受任人出席。
      - (e)車主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時請**自行聯繫**所投保之保險公司,於調解日派員到本會協助調解。
      - (f)車主、駕駛、乘客未滿 20 歲時,請父母出席。
-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請當事人於調解日前向承辦交通分隊申請或自行上網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僅限臺中地區)申請(或掃描右邊 QRcode)。



### 六、**車禍死亡損害賠償**調解:

- (1)參加人員:**全體有請求權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
  - (2)應備文件:全體有請求權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印章、戶籍謄本**;死亡當事人之**全戶戶籍證明,損害證明文件**。
- 七、如當事人一方**已提訴訟**,請於調解日**攜帶傳票、起訴書**交本會。
-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如當事人於調解日前已私下和解,請來電告知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撤回調解申請。
- 九、大里區調解委員會專線電話:**04-24063061** 分機電話:**04-24063979#582~586** 傳真:**04-24078246**。
- 十、本會準時調解,請當事人於調解日,準時向本會報到簽名。

★聲請人或對造人收到或簽收調解通知書時,請依調解通知書上應到時間到本會參加調解;如調解時間**因有重大原因無法到場欲延期調解時間**,請聲請人或對造人**自行聯繫對方取得同意延期日期後,再致電詢問本會**能否安插延期之日期,如有聲請人或對造人其中一方不同意延期時間,請依第一次調解通知書通知時間參加調解。(本會不代替聲請人或對造人電話協調延期日期,請見諒)

★聲請人或對造人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即未到場調解(視為不同意調解)或當天調解不成立,事後如聲請人或對造人欲再申請調解者,請聲請人或對造人自行聯繫對方取得同意再調解日期後,再致電詢問本會能否安插再調解之日期,如有聲請人或對造人其中一方不同意再調解時間,本會不受理再調解。(本會不代替聲請人或對造人電話協調再調解日期請見諒)。當事人一方欲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請於調解報到時間經 30 分鐘後提出申請。

★第一次調解時已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事後欲再申請調解時,調解時請繳回「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 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所或居所/連絡電話
委任人				
受任人				

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

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

特別代理權。

本委任書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